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4432—2024

## 快件报关信息交换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customs clearance information exchange of express items

2024-08-23 发布

2024-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缩略语 .....	4
5 信息交换需求 .....	4
6 信息交换业务流程 .....	5
7 报文规范 .....	7
8 单一窗口接入要求 .....	10
9 信息安全管理 .....	11
附录 A（资料性） 报文回执 .....	12
附录 B（资料性） 报文定义和样例 .....	15
参考文献 .....	1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邮政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邮政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2）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北京国邮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报关协会、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熊涛、鲍大林、管军梅、张桂新、孙坚勤、苏丽坤、商志坚、郭毅松、焦彦敏、杜滨、张鹏、王硕。



# 快件报关信息交换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进出境快件运营人及其委托承运人、海关快件监管场所运营人与海关通过单一窗口实现信息交换的需求、信息交换业务流程、报文规范、单一窗口接入要求和信息安全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进出境快件运营人及其委托的承运人、海关快件监管场所运营人与海关之间为完成进出境快件通关业务而开展的信息交换。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2920 信息安全技术 行业间和组织间通信的信息安全管理
-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SW 702—2018 “单一窗口”标准版自动导入客户端接入指南
- YZ/T 0189—2023 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快递服务主体 **express service entity**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提供快递服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以及快递末端网点。

[来源：GB/T 27917.1—2023, 3.3]

### 3.2

####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 **inbound and outbound express operator**

经海关备案，可以开展进出境快件报关业务的快递服务主体（3.1）。

### 3.3

#### 关境 **customs territory**

以统一的海关法、税则及控制外贸事务的其他措施行使管辖权的地域。

注：《京都公约（修订版）》将其定义为“完全适用某一国家海关法的地域”。

[来源：GB/T 39458—2020, 2.90]

### 3.4

#### 单一窗口 **single window**

为进行进出口和运输业务，使所有从事贸易和运输的当事方能够只需在一个地点、用一种标准格式提交必要资料的体系。

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依托电子口岸平台建设，是办理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的统一服务平台。

[来源：GB/T 39458—2020, 2.177, 有修改]

3.5

**进出境快件通系统 inbound and outbound express declaration system**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3.2）及其委托的承运人（3.11）、海关快件监管场所运营人（3.15）通过单一窗口（3.4）办理进出境快件（3.7）通关业务的信息化系统。

3.6

**快件 express item**

快递服务主体（3.1）依法递送的信件、包裹、印刷品等。

注：包裹内件包括消费品、工业品及其他产品。

[来源：GB/T 27917.1—2023, 3.4]

3.7

**进出境快件 inbound and outbound express**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3.2）向海关申报进出境关境（3.3）的快件（3.6）的统称。

注：进出境快件不包括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运的快件。

3.8

**文件类进出境快件（简称A类快件） inbound and outbound document express（abbreviated as express type A）**

海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税且无商业价值的文件、单证、票据及资料类进出境快件（3.7）。

3.9

**个人物品类进出境快件（简称B类快件） inbound and outbound personal express（abbreviated as express type B）**

海关法律、法规规定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进出境的旅客分离运输行李物品、亲友间相互馈赠物品和其他个人物品类进出境快件（3.7）。

3.10

**低值货物类进出境快件（简称C类快件） inbound and outbound low value express（abbreviated as express type C）**

海关法律、法规规定，价值5 000元人民币（含，不包括运、保、杂费）以下的进出境快件（3.7）。

注：符合下列特征的进出境快件除外：

- 涉及许可证管制的；
- 需要办理出口退税、出口收汇或者进口付汇的；
- 一般贸易监管方式下，依法应当进行口岸检疫的；
- 货样广告监管方式下，依法应当进行口岸检疫的。

3.11

**承运人 carrier**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3.2）或与其订立进出境快件运输合同的当事人。

注1：当进出境快件运营人使用自有运输工具运输时，进出境快件运营人即承运人，也称为“实际承运人”；

注2：当进出境快件运营委托他人运输时，与其订立运输合同的当事人为承运人，也称为“契约承运人”。

[来源：GB/T 18354—2021, 4.5, 有修改]

3.12

**舱单 manifest**

由装载于某一运输工具或运输设备中的货物汇总而成的货物一览表。

注1：舱单列出了货物的商务特性项目，如运输单证编号、发货人、收货人、运输标志和件号、件数及包装物种类和货名及数量，可代替货物申报单使用。

注2：承运人是向海关发送舱单的责任人。



[来源：GB/T 39458—2020，2.36，有修改]

### 3.13

#### 海关监管 **customs control**

海关为确保遵守海关法而采取的措施。

注：所有进出关境的货物，包括运输工具，不论是否缴纳关税和税费，均接受海关监管。

[来源：GB/T 39458—2020，2.81]

### 3.14

#### 海关快件监管场所 **customs supervised express area**

经海关批准，用于进出境快件作业的海关监管（3.13）仓库或堆场。

### 3.15

#### 海关快件监管场所运营人 **operator of customs supervised express area**

在海关快件监管场所（3.14）内开展进出境快件作业，并向海关发送运抵该场所的进出境快件运抵报告（3.16）的运营主体。

注1：当进出境快件运营人（3.2）使用自用海关快件监管场所（3.14）时，进出境快件运营人（3.2）即为海关快件监管场所运营人。

注2：当进出境快件运营人（3.2）使用公共海关快件监管场所（3.14）时，该场所运营主体为海关快件监管场所运营人。

### 3.16

#### 运抵报告 **arrival report**

进出境快件（3.7）运抵海关快件监管场所（3.14）时，海关快件监管场所运营人（3.15）向海关发送的报告。

注：运抵报告包括运输工具信息和托运货物的详细信息，如运输单证编号、发货人、收货人、运输标志和件号、件数及包装物种类、货名、数量等信息。

### 3.17

#### 委托报关协议 **agreement on customs brokerage business**

收寄件人与进出境快件运营人（3.2）确立报关委托关系，明确各自责任的法律文书。

注：委托报关协议是快件申报时须提交的文件，包含确立长期委托等关系、商定相关事项的报关服务合同或补充协议。

[来源：GB/T 30055—2013，3.5，有修改]

### 3.18

#### 报文 **message**

数据交换与传输的数据单元。

注：报文为一次性要发送的数据块。

### 3.19

#### 申报报文 **declaration message**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3.2）及其委托的承运人（3.11）、海关快件监管场所运营人（3.15）向单一窗口（3.4）发送的申请信息报文（3.18）。

### 3.20

#### 回执 **response message**

##### 响应报文

单一窗口（3.4）接收申报信息或海关指令后，向进出境快件运营人（3.2）及其委托的承运人

(3.11)、海关快件监管场所运营人(3.15)发送的反馈信息报文(3.18)。

注：回执样例见附录A。

### 3.21

#### 电子签名 **electronic signature**

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的数据。

[来源：GB/T 25069—2022, 3.120, 有修改]

### 3.22

#### 报关信息交换 **exchange of customs clearance information**

为实现电子通关，进出境快件运营人(3.2)与海关之间，按照海关业务规则、数据元、数据交换协议进行的信息交换。

### 3.23

#### 安全 **security**

对某一系统，据以获得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可核查性、真实性以及可靠性的性质。

[来源：GB/T 25069—2022, 3.1]

### 3.24

#### 个人信息 **personal information**

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以识别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

注1：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

注2：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来源：YZ/T 0189—2023, 3.1]

##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S2：适用性声明2 (Application Statement 2)

AS3：适用性声明3 (Application Statement 3)

CA：认证授权 (Certificate Authority)

EDI：电子数据交换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HTTPS：超文本传输安全协议 (Hyper Text Transfer Protocol over Secure Socket Layer)

IC：集成电路 (Integrated Circuit)

MQ：消息列队 (Message Queue)

UTF-8：8位万国码转换格式 (8-bit Unicode Transformation Format)

W3C：万维网联盟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

XML：可扩展标记语言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 5 信息交换需求

进出境快件报关信息交换需求见表1。

表 1 进出境快件报关信息交换需求

信息交换类型	交换信息	信息说明	发送方	接收方
舱单信息	舱单申报	运输工具自始发站或经停站装载货物的全部信息，包括：总重量、总件数、主单数、分单数、主要商品名称、件数等信息。适用于进境快件申报	承运人	海关（单一窗口）
	舱单申报回执		海关（单一窗口）	承运人
运抵信息	运抵报告申报	进出境快件运抵海关快件监管场所的报告，包括：品名、重量、件数、运输工具等信息	海关快件监管场所运营人	海关（单一窗口）
	运抵报告申报回执		海关（单一窗口）	海关快件监管场所运营人
	运抵报告修改同步		海关（单一窗口）	海关快件监管场所运营人
快件信息	报关单申报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申报快件的报关单信息；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	海关（单一窗口）
	报关单申报回执		海关（单一窗口）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
	报关单修改同步	单一窗口接收后发送回执；海关接收后发送快件处理指令，主要包括：放行、查验、退运、销毁等指令，通过单一窗口发送相关回执，以及海关修改报关单的同步回执	海关（单一窗口）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
	委托报关协议申报	收寄件人与进出境快件运营人签订的委托报关协议。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	海关（单一窗口）
	委托报关协议申报回执	单一窗口、海关接收后发送回执。适用于C类快件	海关（单一窗口）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
	随附资料申报	快件申报时与报关单相关的随附资料。例如，B类快件的收件人身份证资料；C类快件的商业发票等资料。单一窗口、海关接收后发送回执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	海关（单一窗口）
	随附资料申报回执		海关（单一窗口）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
税费信息	汇总税费清单同步	同一进出境快件运营人的税费汇总信息。单一窗口发送回执至进出境快件运营人	海关（单一窗口）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
	报关单税费清单同步	单票报关单缴纳税费的明细。单一窗口发送回执至进出境快件运营人	海关（单一窗口）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

## 6 信息交换业务流程

### 6.1 总体流程

#### 6.1.1 总体业务流程

总体业务流程包括：舱单申报、运抵报告申报、快件申报（报关单申报、委托报关协议申报、随附

资料申报)；税费清单同步(汇总税费清单、报关单税费清单)。

6.1.2 总体业务流程图

总体业务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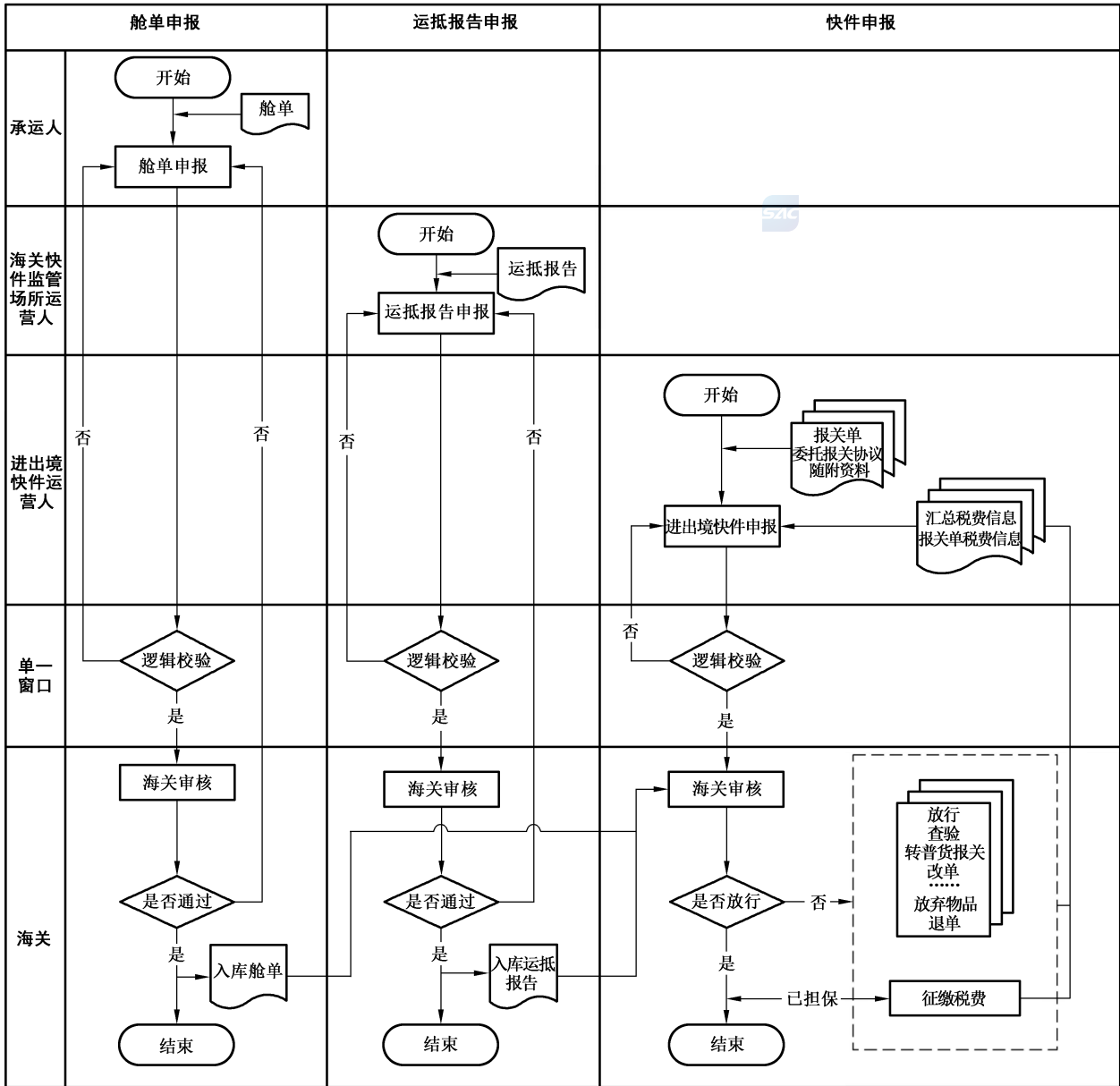


图1 总体业务流程

6.2 信息交换流程

6.2.1 舱单信息交换流程

舱单信息交换流程如下：

- a) 进境快件运输工具到达前，承运人（进出境快件运营人或其委托承运人）向单一窗口发送舱单申报信息；
- b) 单一窗口接收舱单申报信息，逻辑校验后发送舱单申报回执信息；

- c) 单一窗口逻辑校验成功的，发往海关；
- d) 海关接收舱单申报信息，通过单一窗口发送舱单申报回执信息至承运人。

### 6.2.2 运抵报告信息交换流程

运抵报告信息交换流程如下：

- a) 进出境快件运抵海关监管场所后，海关监管场所运营人（进出境快件运营人或其委托海关监管场所运营人）向单一窗口发送运抵报告申报信息；
- b) 单一窗口接收运抵报告申报信息，逻辑校验后发送运抵报告申报回执信息；
- c) 单一窗口逻辑校验成功的，发往海关；
- d) 海关接收运抵报告申报信息，通过单一窗口发送运抵报告申报回执信息至海关监管场所运营人；
- e) 如海关修改运抵报告，通过单一窗口发送运抵报告修改同步信息。

注：海关通过单一窗口直接发送的运抵报告修改同步报文，不是回执（响应报文）。

### 6.2.3 快件信息交换流程

快件信息包括报关单信息、委托报关协议和随附资料信息。快件信息交换流程如下：

- a)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向单一窗口发送快件申报信息（报关单申报信息、委托报关协议申报信息和随附资料申报信息）；
- b) 单一窗口接收快件申报信息，逻辑校验后发送快件申报回执信息（报关单申报回执、委托报关协议申报回执、随附资料申报回执）；
- c) 单一窗口逻辑校验成功的，发往海关；
- d) 海关接收快件申报信息，通过单一窗口发送快件申报回执信息（报关单申报回执、委托报关协议申报回执、随附资料申报回执）至进出境快件运营人；
- e) 如海关修改报关单信息，发送报关单修改同步信息；
- f) 海关审核快件申报信息，参考舱单申报信息和运抵报告申报信息，下达指令，通过单一窗口发送报关单申报回执至进出境快件运营人：
  - 1) 如海关下达“放行”“退运”等指令，快件申报流程结束；
  - 2) 如海关下达“查验”“转普货报关”等指令，进出境快件运营人应遵照执行，直至快件申报流程结束。

注：海关通过单一窗口直接发送的报关单修改同步报文，不是回执（响应报文）。

### 6.2.4 税费信息交换流程

快件涉及征缴税费时，海关通过单一窗口发送税费信息（汇总税费清单同步、报关单税费清单同步）至进出境快件运营人。

注1：进出境快件运营人在快件申报前向海关办理税费担保手续。涉及征缴税费时，海关凭担保先放行快件，进出境快件运营人后集中缴纳税费。

注2：汇总税费清单是同一快件运营人缴纳税费的汇总信息；报关单税费清单是单票报关单缴纳税费的明细。

注3：海关通过单一窗口直接发送的税费同步报文，不是回执（响应报文）。

## 7 报文规范

### 7.1 报文协议

数据传输与数据返回应采用 XML 格式；报文应采用 UTF-8 字符编码。

## 7.2 报文结构

### 7.2.1 报文总体结构

报文总体结构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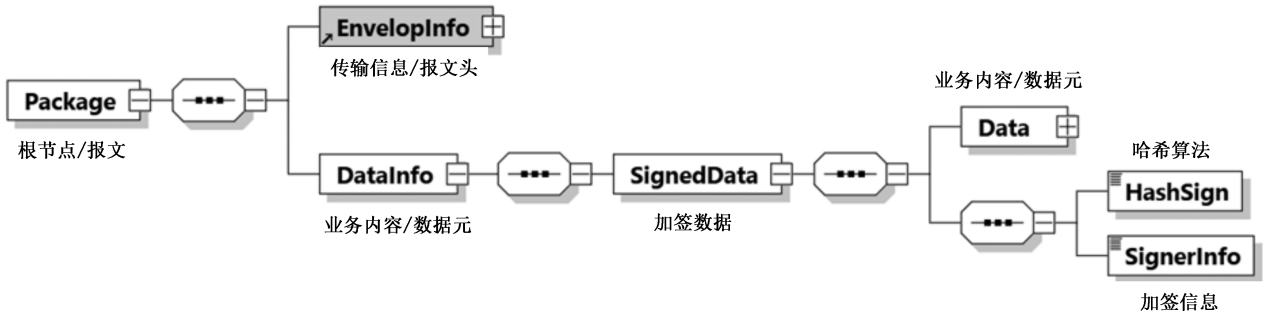


图 2 报文总体结构

### 7.2.2 报文结构字段说明

Package 是整个数据交换报文的根节点，数据交换报文分为以下两个节点。

- a) EnvelopInfo：信封内容。该部分提供该次数据交换端到端的发起方、接收方的标识，当前交换报文的标识（如报文类型、报文名）和报文的发送时间等信息。
- b) DataInfo：业务内容。该部分保存本次交换的以下业务数据：
  - 1) Data：单票业务数据，待加签内容；
  - 2) HashSign：对Data节点（包括Data标签）的数字签名。

## 7.3 报文设计规范

报文总体设计规范包括下列内容。

- a) 报文分为新增报文和改单报文。
- b) 每个报关单申报报文只能发送一票报关单，包含一个表头和一个或多个表体。
- c) 每个报关单回执只能发送一票报关单回执。
- d) 每个汇总税费回执只能汇总同一个进境快件运营人的税费信息，包括一个汇总税费信息表头、多个汇总税费表体和多个报关单税费信息表体。
- e) 节点内容为空时仍需写入报文。
- f) 每个报文不超过4M。
- g) A类快件和B类快件的随附资料格式限定为pdf格式，且：
  - 1)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3 M，且每页不超过200 K；
  - 2) 随附资料包括：合同、发票、装箱单、收件人个人身份证等。每种类别的随附资料，只能上传一个pdf文件。例如：B类快件申报时，随附资料应包含收件人身份证pdf文件，上传时应将身份证正、反面制作为一个pdf文件，不应分别上传。

## 7.4 报文类型

报文类型采用定长 6 位编码：

- a) 前3位为系统代码，如：EXP代表进出境快件系统；
- b) 后3位为系统内顺序号，如301代表301号报文。



## 7.5 报文清单

报文清单见表 2。

表 2 报文清单

序号	报文类型	报文名称	发送方	接收方
1	EXP301	报关单申报报文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	海关（单一窗口）
2	EXP302	报关单申报回执报文	海关（单一窗口）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
3	EXP304	报关单修改同步回执报文	海关（单一窗口）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
4	EXP306	汇总税费清单同步报文	海关（单一窗口）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
5	EXP307	委托报关协议申报报文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	海关（单一窗口）
6	EXP308	委托报关协议回执报文	海关（单一窗口）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
7	EXP310	报关单税费清单同步报文	海关（单一窗口）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
8	EXP311	舱单申报报文	承运人	海关（单一窗口）
9	EXP312	舱单申报回执报文	海关（单一窗口）	承运人
10	USF301	随附资料申报报文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	海关（单一窗口）
11	USF302	随附资料申报回执	海关（单一窗口）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
12	EXP321	运抵报告申报报文	海关快件监管场所运营人	海关（单一窗口）
13	EXP322	运抵报告申报回执报文	海关（单一窗口）	海关快件监管场所运营人
14	EXP324	运抵报告修改同步报文	海关（单一窗口）	海关快件监管场所运营人

## 7.6 报文数据类型

报文数据类型见表 3。

表 3 报文数据类型

数据类型	说明
DATE*	日期型 YYYY-MM-DD
DATE TIME	日期时间型 YYYY-MM-DD HH:MM 时间采取24小时制，精确到分 YYYY-MM-DD HH:MM:SS 时间采取24小时制，精确到秒 YYYY-MM-DD HH:MM:SS XXX 时间采取24小时制，精确到毫秒
DECIMAL ( <i>m</i> , <i>n</i> ) *	十进制，数据总长度最多为 <i>m</i> 位（不包括小数点），小数部分最多为 <i>n</i> 位
INTERGER*	整数
NUMBER ( <i>m</i> , <i>n</i> ) *	数字型，总长度最多为 <i>m</i> 位（不包括小数点），小数部分最多为 <i>n</i> 位
STRING	字符型
注：带“*”的数据类型为报文表体数据类型。	

## 7.7 报文头

报文头标识报文的唯一性，报文头定义见表 4。

表 4 报文头定义

序号	字段名	中文名称	数据类型	最大长度/字符	可否为空	说明
1	Version	版本编号	STRING	3	N	格式：主版本号+次版本号 主版本号为不兼容修改版本 次版本号为向下兼容的功能更新
2	MessageId	报文编号	STRING	61	N	格式：SenderId+ReceiverId+时间 YYYYMMDDHHSS（14位）+序列号 （11位） 系统唯一性字段 同一舱单，MessageId应一致 同一报关单，MessageId应一致
3	FileName	报文名称	STRING	65	N	格式：报文编号+系统代码
4	MessageType	报文类型	STRING	6	N	格式：系统代码+顺序号
5	SenderId	发送方编号	STRING	18	N	海关：E010000 企业：系统分配SenderId
6	ReceiverId	接收方编号	STRING	18	N	海关：E010000 企业：系统分配ReceiverId
7	SendTime	发送时间	DATETIME	14	N	—

## 7.8 报文表体

报文表体数据元字段根据海关监管要求设定，随海关监管要求变化。单一窗口提供在线查询、实时更新服务，宜通过单一窗口查询最新版本。

注1：单一窗口网址：<https://www.singlewindow.cn/#/>。

注2：报文定义和样例见附录 B。

## 8 单一窗口接入要求

### 8.1 接入规范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及其委托承运人、海关快件监管场所运营人接入单一窗口应符合 SW 702—2018 规定的接入流程及相关要求。

### 8.2 通信协议

进出境快件报关信息交换所采用的通信协议，应在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双方实际业务需求和技术发展情况协商确定，如 HTTPS。进行数据交换时，应采用 EDI（AS2+AS3）或 MQ 传输方式。

### 8.3 数据安全

导入报文应包含数字签名，进出境快件通关系统对数字签名进行校验，以确定该票业务报文是该用户申报的，并且数据是完整的。若校验不通过，则不准许导入。



## 8.4 数字签名

数字签名通过以下方式实现。

- a) 通过单一窗口安全产品（包括智能IC卡、智能密码钥匙）。
- b) 通过密码机，并符合下列条件：
  - 1) 密码机应符合W3C加签标准；
  - 2) 密码机应支持单一窗口CA系统要求。

## 9 信息安全管理

### 9.1 责任主体

#### 9.1.1 进出境快件报关信息交换主体

进出境快件报关信息交换主体包括进出境快件运营人、承运人、海关监管场所运营人、单一窗口、海关。

#### 9.1.2 非进出境快件报关信息交换主体

非进出境快件报关信息交换主体包括以下两类：

- a) 从事进境快件国内转输、分拣、派送等业务的快递服务主体；
- b) 提供出境快件揽收、分拣、封发、国内转输的快递服务主体。

注：非进出境快件报关信息交换主体与进出境快件报关信息交换主体间存在报关相关信息交换。

### 9.2 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进出境快件信息安全责任主体间通信的信息安全管理应符合 GB/T 32920 的相关规定。

### 9.3 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进出境快件信息安全责任主体间信息交换涉及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和使用应符合 GB/T 35273 和 YZ/T 0189—2023 的相关规定。



附录 A  
(资料性)  
报文回执

A.1 舱单申报回执

舱单申报回执见表 A.1。

表 A.1 舱单申报回执

回执代码	回执状态
DN	单一窗口入库失败
DY	单一窗口入库成功
NN	海关入库失败
NY	海关入库成功

A.2 运抵报告申报回执

运抵报告申报回执见表 A.2。

表 A.2 运抵报告申报回执

回执代码	回执状态
D0	海关入库成功
D1	海关入库失败
D2	单一窗口发往海关成功
D3	单一窗口发往海关失败
Y	海关入库成功
N	海关入库失败
00	海关审核退单
10	海关审核通过

A.3 报关单申报回执

报关单申报回执见表 A.3。

表 A.3 报关单申报回执

回执代码	回执状态
A	可追加
R	不可追加
00	退单

表 A.3 报关单申报回执（续）

回执代码	回执状态
02	转普货报关
03	转人工审核
04	请提交纸面单据
05	查验
06	扣留
07	没收
08	改单
D	删单
10	审核通过
11	放行
12	查验后补税放行
13	查验后补证放行
14	查验后补税补证放行
15	查验后处罚后放
16	查验后改单放行
17	查验后担保放行
18	查验正常货物放行
19	其他待处理
20	退单重报
21	查验后转普货报关
22	查验后转A、C类报关
23	查验后转个人物品报关
24	查验后改单
30	整改合格放行
31	检疫处理合格放行
32	查验后退运
33	处罚退运
34	检疫处理退运
35	处罚后检疫处理退运
36	处罚销毁
37	查验后销毁
38	检疫处理销毁
39	处罚后检疫处理销毁
40	查验后整改

表 A.3 报关单申报回执（续）

回执代码	回执状态
41	检疫处理
42	处罚后检疫处理合格放行
43	企业申请退单
44	放弃物品退单

## A.4 委托报关协议申报回执

委托报关协议申报回执见表 A.4。

表 A.4 委托报关协议申报回执

回执代码	回执状态
D0	单一窗口入库成功
D1	单一窗口入库失败
D2	发往海关成功
D3	发往海关失败
Y	新增、修改、追加成功
N	新增、修改、追加失败
1	海关审批不通过
2	海关提前退回

## A.5 随附资料申报回执

随附资料申报回执见表 A.5。

表 A.5 随附资料申报回执

回执代码	回执状态
S	附件导入单一窗口成功
F	附件导入单一窗口失败
Y	附件海关入库成功
N	附件海关入库失败

**附 录 B**  
**( 资 料 性 )**  
**报 文 定 义 和 样 例**

EXP311 舱单申报报文定义和样例如下。

```

<Package>
  <EnvelopInfo>
    <version>1.0 </version>
    <message_id>00000000000002006E010000201808291031120000000001 </message_id>
    <file_name>00000000000002006E010000201808291031120000000001.EXP </file_name>
    <message_type>EXP311 </message_type>
    <sender_id>00000000000002006 </sender_id>
    <receiver_id>E010000 </receiver_id>
    <send_time>20180829103112 </send_time>
  </EnvelopInfo>
  <DataInfo>
    <SignedData>
      <Data>
        <EXP311>
          <ExpMftHead>
            <OpType>ADD </OpType>
            <BillNo>mft20180812001 </BillNo>
            <VoyageNo>FY20180812001 </VoyageNo>
            <IEFlag>I </IEFlag>
            <TrafCnName>TrafCnName </TrafCnName>
            <TrafEnName>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
          </TrafEnName>
            <GrossWt>22 </GrossWt>
            <PackNo>22 </PackNo>
            <BillNum>2 </BillNum>
            <TrafMode>a </TrafMode>
            <IEDate>20180828 </IEDate>
            <DestinationPort>1001 </DestinationPort>
            <IEPort>0100 </IEPort>
            <TradeCo>1101182850 </TradeCo>
            <TradeName>某国某公司 </TradeName>
            <InputNo>8800000026941 </InputNo>
            <InputOpName>aaaaaaaaaaaaaaaaaaaaa </InputOpName>
            <InputCompanyCode>4419989222 </InputCompanyCode>
            <InputCompanyName>某省某市某公司 </InputCompany-
Name>
          </ExpMftHead>

```

```
    <ExpMftList>
      <BillNo>mft20180812001 </BillNo>
      <AssBillNo>te22298712 </AssBillNo>
      <VoyageNo>FY20180812001 </VoyageNo>
      <MainGName>MainGName1 </MainGName>
      <PackNo>11 </PackNo>
      <GrossWt>11 </GrossWt>
      <TradeTotal>23 </TradeTotal>
      <TradeCurr>502 </TradeCurr>
    </ExpMftList>
    <ExpMftList>
      <BillNo>mft20180812001 </BillNo>
      <AssBillNo>te222988 </AssBillNo>
      <VoyageNo>FY20180812001 </VoyageNo>
      <MainGName>MainGName2 </MainGName>
      <PackNo>11 </PackNo>
      <GrossWt>11 </GrossWt>
      <TradeTotal>23 </TradeTotal>
      <TradeCurr>502 </TradeCurr>
    </ExpMftList>
  </EXP311>
</Data>
<HashSign>String </HashSign>
<SignerInfo>String </SignerInfo>
</SignedData>
</DataInfo>
</Package>
```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8354—2021 物流术语
  - [2] GB/T 22155—2008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资质和等级评价指标
  - [3] GB/T 25069—2022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 [4] GB/T 27917.1—2023 快递服务 第1部分：基本术语
  - [5] GB/T 30055—2013 国际货运代理报关服务质量要求
  - [6] GB/T 39458—2020 国际贸易便利化术语
  - [7] 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快递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邮发〔2021〕82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 [9] 贸易便利化协定（世界贸易组织，2014年11月发布）
  - [10]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1947版，1994版）
  - [11]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税委会〔2019〕17号）
  - [12] 关于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63号）
  - [13] 关于启用新快件通关系统相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6〕第19号）
  - [14] 关于升级新版快件通关管理系统相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第119号）
  - [15] 关于启用进出境邮递物品信息化管理系统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64号）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262号）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
-